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监事签名：

张千岁

姚建雄

郑留计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4月17日